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8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邦中影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芬
訴訟代理人　許坤立律師
複　代　理人　邱柏誠律師
　　郭香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GBJM Limited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6 年8 月18日原法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70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 萬8,487 元、人民幣40萬元。人民幣部分，依被上訴人起訴之日（即105 年7 月19日）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835 元（本院卷第551 頁）折算新臺幣為193 萬4,000 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 × 4.835 ＝1,934,000 ）。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484 萬2,487 元（計算式：2,908,487 ＋1,934,000 ＝4,842,487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 萬3,522 元。上訴人於民國106 年10月2 日向原法院第二審裁判費15萬1,056 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顯然溢繳第二審裁判費7 萬7,534 元（151,056 －73,522＝77,534），其聲請返還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7 萬7,534 元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妙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秀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品華